

汕尾肉协

第八十五期

汕尾市肉类协会编

2023年1月16日

新春献词

天地风霜渐消尽，鼎新气象冠山川。值此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我谨代表汕尾市肉类协会向会员企业的全体员工、老同志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春祝福！向关心和支持协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全体会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2022年，全市肉类行业从容应对疫情，勇挑重担，敢于担当，在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支持下，面对新冠、非洲猪瘟、生猪市场波动震荡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通过内抓管理，外拓市场，积极调运，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努力维护肉食市场稳定。一是积极组织货源，保市场供给；二是着力推进屠宰厂（场）转型升级，开展企业标准化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保稳定。

2023年，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作为保障肉食市场供给的主力军，我们无比坚定，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提高我市肉类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效益为中心的高度谋划发展，规范屠宰加工，依法诚信经营，努力促进产销，履行肉类经营企业的肉品安全责任，严把肉品卫生质量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切实维护肉食市场的持续稳定繁荣，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肉品消费需求而不懈努力。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以奔赴践行使命，以奔赴凝聚力量，以奔赴创造未来。

祝愿同志们新春快乐，安康幸福！

汕尾市肉类协会会长 **罗世育**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印发 开展全市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 行为“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维护生猪屠宰行业秩序，有效保障元旦春节期间猪肉消费安全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2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百日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行动目标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始终坚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排查力度，落实监管措施。坚持定期检查和突出检查相结合，畅通私屠滥宰问题举报方式，集中力量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对举报频次多、取缔后非法复产、重点问题频发的地区要分门别类建立台账，落实持续监管措施。加大城乡结合部、县乡交通道路周边、各县（市、区）行政区域相邻周边、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的排查和巡查力度，防治私屠滥宰死灰复燃，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不留死角。

（二）强化部门联动，严打私屠滥宰。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主体作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加大对养殖、屠宰、加工经营等生猪产品全链条各环节检查力度。协调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尤其是超市、酒店、餐厅、饭堂等场所）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采购的肉品应来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严格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严禁采购、加工经营来源不明、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未经检疫检验和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品。对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相关违法线索，要及时追踪溯源，一查到底。对涉嫌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私屠滥宰、加工制售病死猪肉制品的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影响较大的、涉及面比较广的案件，持续跟踪最新进展，及时掌握动态。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依法坚决查处养殖、屠宰、加工环节犯罪行为。

（三）严查定点企业，杜绝非法屠宰。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严格落实入场生猪查证验物制度，确保进场屠宰生猪“证猪相符”，依法顶格处罚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肉

品品质检验制度，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规范代宰行为，严格染疫生猪和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依法处罚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落实、代宰生猪只收费不检疫检验行为，严防病害生猪产品披上合法外衣，流入市场。对屠宰、加工、经营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生猪的，一律依照《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顶格处罚；对屠宰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情节严重的，一律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标志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出借、转让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要立即报请发证机关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标志牌。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以及取消定点屠宰资格后仍屠宰生猪的，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严惩。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本次“百日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紧扣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安排专人负责，组织精干力量，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案源管理，建立案件查办工作台账，加大检查力度，现场核查措施落实到位，案件一查到底，责任落实到人，周密部署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务求取得实效。

（二）畅通举报渠道，密切回应群众。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收集群众举报和反映问题线索，逐一排查核实，确保件件有结果，件件有反馈。要加强舆情监测，认真核查处理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公开案件查处情况。

（三）强化科普宣传，及时报送材料。要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科学健康肉类消费理念。及时宣传“百日行动”现场执法检查、发布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发挥警示作用，提高屠宰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意识，增强人民群众对生猪产品的消费信心。

广东省食药安办组织召开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 风险分析研判暨风险交流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分析研判一年来广东食品安全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风险，共同研究提出明年加强改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广东省食药安办于近日在广州组织召开 2022 年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暨交流会。

会议强调，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食品安全工作核心理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组织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食品安全问题，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批示指示，实地调研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广东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面对疫情影响、人少任务重等困难，依然展现出勇于攻坚、善于克难的决心，确保了全年各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整体稳定。

会议指出，风险分析研判是从整体上统筹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极其重要一环，必须长期坚持。从本年度风险研判情况来看，广东食品安全工作依然严峻，要充分认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多、风险管控难度大的客观现状，要客观掌握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和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新产业发展与风险并存的实际情况，要准确把握食品中致病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滥用、农兽药残留、食品中非法添加和生物毒素等重点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意识，及时把握食品安全新形势、新任务，切实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确保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督促地方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两个责任”）落实，确保监管无死角无盲区。要注重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巩固食品安全“守底线 查隐患 保安全”专项行动成果，不断拓宽发现问题的渠道，强化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衔接，以点带面、由表及里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确保发现的问题核查整改到位。要注重数据同享互通，强化部门间风险信息共享，深化合作，完善城乡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融合机制，创新协商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实现政府、生产经营主体、消费主体的交流互动，促进公民参与社会共治，提升食安智慧监管效能。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从严治理，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

管、风险严控、违法严惩，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治理水平，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养猪院士”印遇龙：要支持老百姓养猪

12月15日，长沙市饲料行业商会2022年会在长沙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印遇龙在年会上被授予了特别贡献奖。在发表获奖感言时，印遇龙院士指出，近年来，我国畜牧业高速发展，规模化养殖的体量和质量都在不断攀升，但随着全面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强国建设的推进，应该树牢“大食物观”，从更加宏观的视角系统地看待“三农”问题。

“规模化养殖我不反对，老百姓养猪也要支持。”印遇龙院士表示，散户养殖是循环农业、生态农业的重要一环，对于保障农产品多元供给、保护乡村社会生活系统的完整、促进农民致富增收都具有积极意义。

同时，印遇龙院士还号召参会的饲料企业，加强创新意识，提高科研力度，加快发展生物饲料的发展，以饲料生产的高质量发展撬动畜牧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报送：省肉类协会、市政府曾宏武副市长、林庆务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大财经委、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发送：各会员单位

汕尾市肉类协会地址：汕尾市四马路园林西区 电话：3381381